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1]](#footnote-1)\*

  整体背景

1. 自前政体瓦解以及2003年制裁制度结束以来，缔约国一直面临以政治和安全不稳定为标志的严峻环境，这些都导致妇女和女孩持续遭受暴力和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缔约国领土内法治力度和消除强迫流离失所和派别暴力对妇女福祉及其权利享受造成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第16、17和23段)。[[2]](#footnote-2) 执法计划指的是什么。

2.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民族和解进程和确保妇女组织有效参与该进程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缔约国目前如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http://undocs.org/ch/S/RES/1325%282000%2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如第[1820(2008)](http://undocs.org/ch/S/RES/1820%282008%29)号、第[1888(2009)](http://undocs.org/ch/S/RES/1888%282009%29)号、第[1889(2009)](http://undocs.org/ch/S/RES/1889%282009%29)号、第[1960(2010)](http://undocs.org/ch/S/RES/1960%282010%29)号和第[2106(2013)](http://undocs.org/ch/S/RES/2106%282013%29)号决议保障妇女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重建。另外请说明为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http://undocs.org/ch/S/RES/1325%282000%29)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保留

3. 请明确说明议会是否已通过了提议撤销缔约国对《公约》第9条的保留的2009年法案(第127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撤销对《公约》的其他保留，即对第2(f)和(g)条和第16条的保留而采取的措施。

 宪法和立法框架

4. 本报告提到了缔约国的联邦性质(第50段)。请明确哪些部门已移交区域当局管辖，并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联邦和区域一级立法及其他规定与《公约》条款保持一致。

5. 报告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14条，该条保障所有公民平等且不受歧视的原则(第48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意根据《公约》第1和第2条通过禁止歧视妇女的联邦一级立法。缔约国《宪法》第41条与第14条和《人身法》(1959年)相冲突，请说明针对此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人权部建议取缔禁止妇女旅行的规定，这违背了《宪法》第44条，还请说明这些建议的最新情况(第207段)。还请说明为废除缔约国立法如《刑法典》第41、377、380、398、409和427条中歧视妇女的规定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第61段)。

 司法救助和被拘留妇女

6. 报告提到缔约国内因恐怖主义、绑架和卖淫等指控被捕和已定罪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第24、88和89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妇女能有效获得司法救助，以及如何确保她们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请说明为确保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和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合法代表权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最新数据按年龄说明预审拘留和被拘留妇女人数。请说明因卖淫、恐怖主义、绑架或破坏国家安全而服刑的妇女人数，并明确说明其中是否有人已经被执行死刑或被判死刑。请明确说明判处死刑的依据，以及缔约国是否有意废除死刑。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内妇女拘留设施的数量及其状况。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7. 法案规定国家妇女事务部升级为成熟的部级单位，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案状况(第69段)。相关部委的部门委员会(由国家妇女事务部担任主席)提出了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还请说明为确保相关政府实体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第34段)。请明确说明除库尔德斯坦地区建立妇女事务最高理事会外(第46段)，其他地区是否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并说明这些机构与国家妇女事务部之间的协作类型。

 暂行特别措施

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加快《公约》所覆盖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领域内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9. 报告承认伊拉克社会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认为她们的角色只能是“生育和抚养孩子”，在文化信仰上认为女性附属于男性(第77和第8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变这些不利的定型观念和文化信仰，从而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而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

10. 根据报告第79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在缔约国各地区防止和惩治以维护所谓的名誉之名而杀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数据说明2010年至2013年间报告的此类案件数量，包括被定罪和被判刑的数量。缔约国《刑法典》中某些条款认为在所谓的名誉犯罪案件中，“名誉”可作为减轻罪行的情节，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意废除这些规定。还请说明库尔德斯坦地区为解决第74段中提到的妇女死亡(烧伤致死)案件按事故进行报告以避免起诉犯罪人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盛行程度，以及为在缔约国领土中的某些地区，特别是库尔德斯坦地区和基尔库克省消除此种有害做法所采取的措施。2011年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颁布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行为的打击家庭暴力法(第8号)，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的执行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报告承认由于伊拉克社会中普遍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观念和女性的从属地位，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正常且可以接受(第77、7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打击家庭暴力法案的情况(第34段)。另外，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最近采取的措施，如《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并说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数据库和家庭警察部门的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实施家庭暴力法(2011年)的情况和该地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2012-2016年)。另请说明是否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避难所，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所有地区，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中的避难所数量、所提供的服务和已制定的管理规定。

 贩卖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3. 报告承认缔约国内存在为贩卖和强迫卖淫之目的而绑架妇女和女孩的现象(第8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缔约国内部和外部贩运妇女和女孩并对其进行性剥削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报告第92段提到的贩运法案的现状及其内容。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缔约国所有地区将被迫卖淫的妇女视作受害者，而不是将其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宗教法特瓦的负面影响和对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第99和第101段)。另外请说明为确保缔约国内妇女在有效参与重大战略政策决定时不被边缘化而采取的措施，并提供资料说明为任命女性担任刑事法庭法官而采取的措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了关于任命2012年9月建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女性委员数量的决定，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

15. 请说明为解决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文盲率持续上升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克服报告中提到的传统观念以及上学距离远和暴力等阻碍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等其他障碍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第139至第143段)。另外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确保女孩和妇女公平接受所有阶段教育和使女孩继续上学而采取的行动。请提供资料说明使已辍学女孩重返校园的措施取得的任何成就(第136段)。

 就业

16. 报告承认妇女在正式劳动部门中的参与率较低(第152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鼓励妇女加入正式劳动部门和解决妇女高失业率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第18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私营部门雇主不歧视妇女并履行其提供养恤金和社会保障的法律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第186段)。另外请说明为解决就业领域某些部门中隔离妇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缔约国如何应对妇女在农业等非正规劳动部门的状况。请说明目前对在工作场所中遭受性骚扰的受害者职业女性采取的任何保护措施。

 卫生

17. 报告指出，卫生部允许保健服务和设施私营化，从而提高这些服务在缔约国内的覆盖范围(第161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向妇女提供适当和能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而采取的措施。另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报告承认由于环境因素导致中青年妇女中癌症患者，特别是乳腺癌患者增加(第171段)。请说明为确保及早侦查癌症和为患病妇女提供治疗而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并说明缔约国为解决日益恶化的环境状况采取了哪些措施。

 农村妇女

18.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克服因缔约国幼发拉底河等水资源逐渐枯竭导致农村地区，特别是妇女生活水平下降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第194段)。另请说明为确保农村妇女实际获得耕地和信贷而采取的措施(第191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并提供资料说明旨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2010-2014年)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第202段)。

 寡妇和离婚妇女

19. 报告承认寡妇和离婚妇女在获得经济机会和基本服务方面面临的困难(第4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确保这些妇女不遭受多种类型的歧视，并能享有教育、保健服务、就业和住房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还请解释妇女福利局的任务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该部门目前满足寡妇和离婚妇女需求的能力(第33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从妇女福利局所提供的服务中受益的妇女人数。

 难民、回返家园的妇女及国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妇女

20.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说明缔约国内难民、回归者、国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者的数量。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内难民妇女、回返家园的妇女、国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妇女的境况，并说明缔约国为解决这些妇女群体各自的特殊需求而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另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对这些妇女群体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

21. 报告指出，自2003年以来，缔约国内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基督教、“萨比”派、“雅兹迪”派)的妇女尤其面临暴力风险(第25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有效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免遭暴力，包括强奸和强迫婚姻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另外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的境况以及为确保这些妇女公平享有司法救助、教育、保健服务和就业而采取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2.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内对非穆斯林等不同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状况做了规定的法律框架。另请说明为废除《人身法》(1959年)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如第17条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到缔约国内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请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在实践中妇女能够提起离婚或依法分居诉讼(第221、223段)。请明确说明缔约国所有地区的最低结婚年龄。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按照委员会在之前结论意见中的建议([A/55/38](http://undocs.org/ch/A/55/38)，第192段)废除缔约国内的一夫多妻制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另外请提供最新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内童婚、强迫婚姻和临时婚姻的流行率。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执行《第15(2008)号法》中限制一夫多妻制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第235段)。

1. \* 会前工作组2013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footnote-ref-1)
2. 除非另行说明，段落号指的是缔约国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内的段落(CEDAW/C/IRQ/4-6)。 [↑](#footnote-ref-2)